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
公众参与说明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公开	4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公开	8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2
3.2.4 其他	24
3.3 报告书查阅情况	2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4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24
5.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4
5.2 公开方式	25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6
6. 补充公示	26
7. 其他	26
8. 诚信承诺	26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了解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意见，了解哪些方面是当地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全面地掌握建设项目所具有的不利影响，以便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相应的对策，将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其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尤其是大型的建设项目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并且他们还将成为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当地公众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否则，由于忽略这一问题而使当地公众的利益受到侵害，将对开发项目产生深远的不利影响。所以应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的利益，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所以，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占有重要地位。

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具体实施过程列于下表。

表 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公开方式	开展时间
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3.08.09 起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开
第二次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3.09.12 起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开
	当地报纸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3.09.13 刊登于河北工人报 2023.09.20 刊登于河北工人报
	现场粘贴	2023.09.13 在项目建设地点公告栏、周围居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进行现场粘贴
报批前公开	环评报批前公示	2023.10.13 起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开
		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p>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p> <p>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p> <p>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p>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意见征求。</p> <p>项目建设单位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p> <p>一、建设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p> <p>2. 建设单位：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经济开发区</p> <p>4. 项目性质：新建</p> <p>5. 项目建设内容：</p> <p>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拟在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经济开发区开展分</p>

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本次评价内容包括建设同位素药品生产厂房（一）、同位素药品生产厂房（二）、质检中心、容器清理车间、综合科技楼、仓储中心、动力车间、试剂库、槽式排放池等配套建筑，主要包括钼铈发生器、P-32、Sm-153、Lu-177、I-125、I-131 和 Pd-103 等放射性药物的开发、生产及使用等活动。

二、建设单位概要

1. 建设单位名称：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经济开发区
3. 联系人：薛工
4. 联系电话：13520701078
5. E-mail: xuequanyi@circ.com.cn

三、评价单位概要

1. 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3. 联系人：黄工
4. 联系电话：010-69359909
5. E-mail: huangjuanok@126.com
6. 邮编：102413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

- （1）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和预期；
- （2）公众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看法；
- （3）公众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4）公众对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5）公众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

问题)。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建设单位：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方式主要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9 月，《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弥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社区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3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20 日均在《河北工人报》上进行了报纸公开。公示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p> <p>一、说明</p> <p>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承担了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p> <p>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p>
--

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经济开发区

(3) 项目建设内容：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拟在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经济开发区开展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本次评价内容包括建设同位素药品生产厂房（一）、同位素药品生产厂房（二）、质检中心、容器清理车间、综合科技楼、仓储中心、动力车间、试剂库、槽式排放池等配套建筑，主要包括钼铈发生器、P-32、Sm-153、Lu-177、I-125、I-131 和 Pd-103 等放射性药物的开发、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活动。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2) 查阅期限：自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征求项目附近居民或单位人员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1) 对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2)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主要关注的环保问题；(3)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及措施的合理化建议；(4) 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五、公众咨询环评内容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咨询环评相关内容，具体联系方式见第(六)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发表意见。

公众在发表意见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3520701078

E-mail: xuequanyi@circ.com.cn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10-69359909

E-mail: huangjuanok@126.com

邮编：102413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详情页

新闻中心

公司新闻

公司公告

大事记

行业动态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9-12 信息来源: 默认部门

一、说明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承担了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 (2) 建设地点: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经济开发区;
- (3) 项目建设内容: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拟在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经济开发区开展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本次评价内容包括建设同位素药品生产厂房（一）、同位素药品生产厂房（二）、质控中心、药品理化车间、综合科技楼、仓储中心、动力车间、试剂库、模式排液池等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钴源发生器、P-32、Sm-153、La-177、I-125、I-131和Pm-103等放射性药物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活动。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公众意见见附件2；
- (2) 查阅期限: 自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征求项目附近居民或单位人员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 (1) 对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
- (2)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主要关注的环保问题；
- (3)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及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 (4) 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

五、公众参与内容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可咨询环评相关内容，具体联系方式见第六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发表意见。

公众在发表意见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薛工

联系电话: 13520701078

E-mail: xuequnyan@eirc.com.cn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10-69359909

E-mail: huangjuank@126.com

邮编: 102413

附件1:《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公众意见表.doc



图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和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河北工人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如图 3 和图 4 所示。



图 3 2023 年 9 月 13 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2023 年 9 月 20 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林家屯镇公告栏、松林店镇公告栏以及项目建设地点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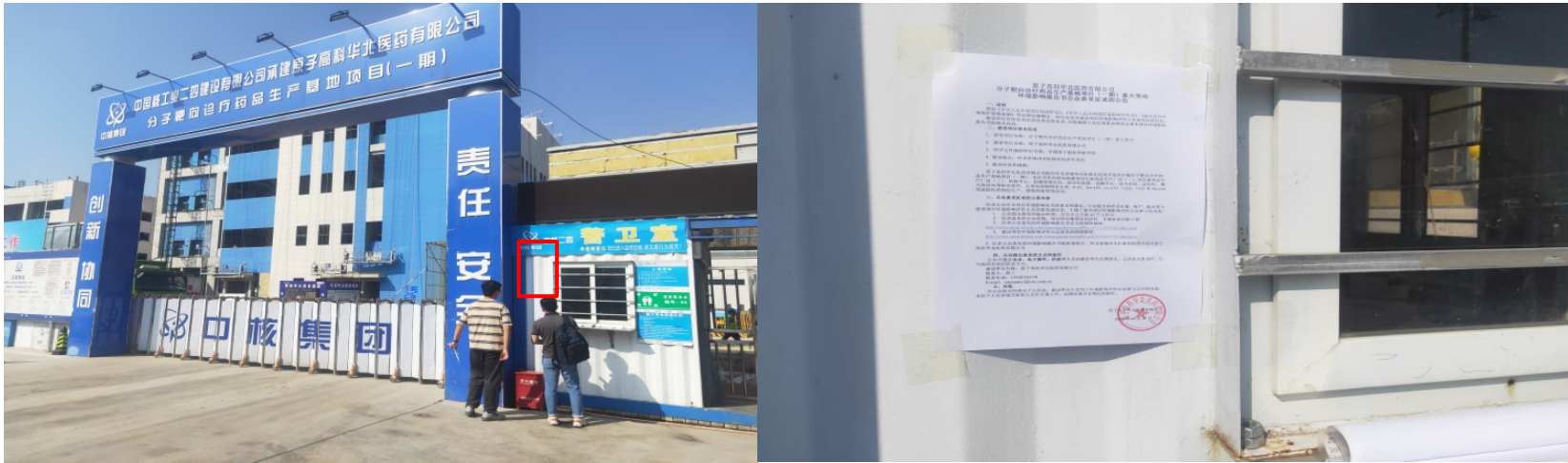


图 5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公告栏



图 6 涿州嘉华铝业有限公司张贴公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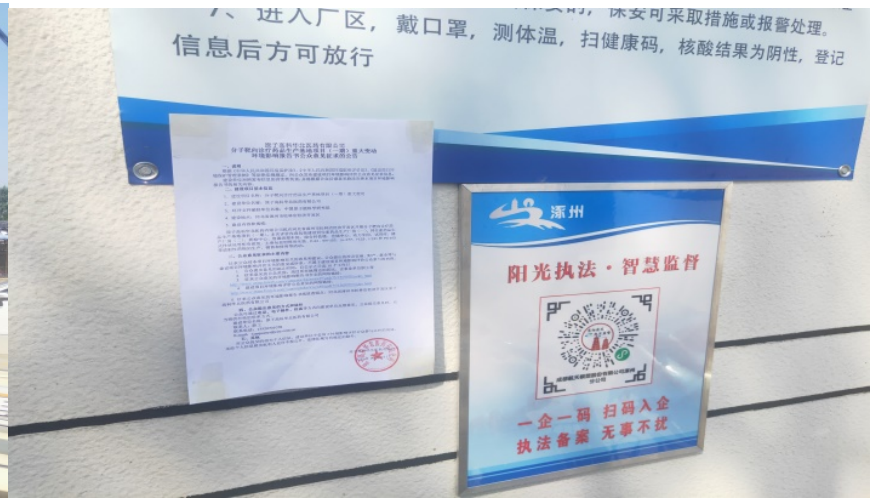


图 7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图 8 北京嘉城兴业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图 9 涿州市燕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图 10 普洛斯涿州物流园



图 11 河北赛高波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图 12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图 13 四川龙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图 14 河北环京美印刷有限公司/涿州市腾跃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图 15 盛弘机械



图 16 涿州市凯信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图 17 河北鲁汇荣彩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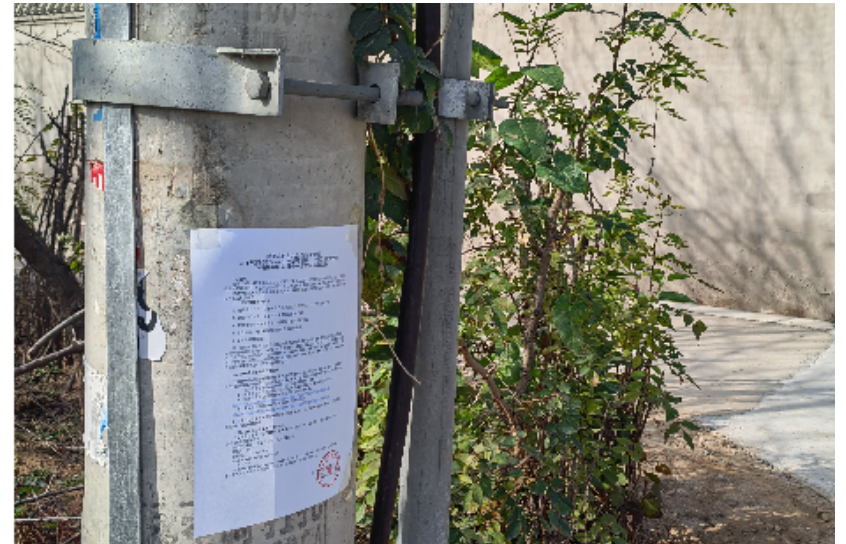


图 18 民宅



图 19 果树苗木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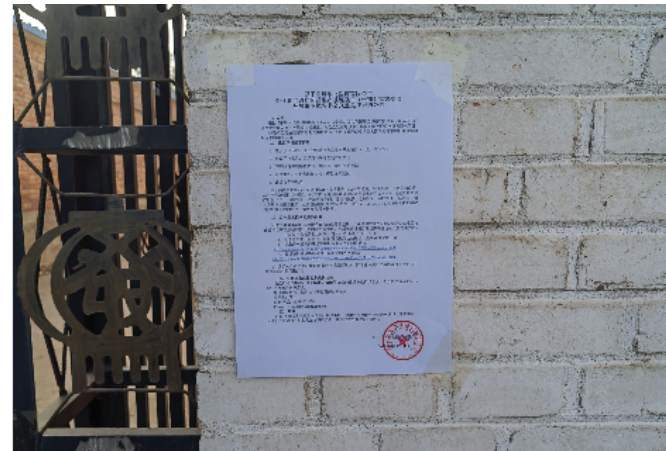


图 20 林家屯村居民



图 21 涿州卓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图 22 涿州马龙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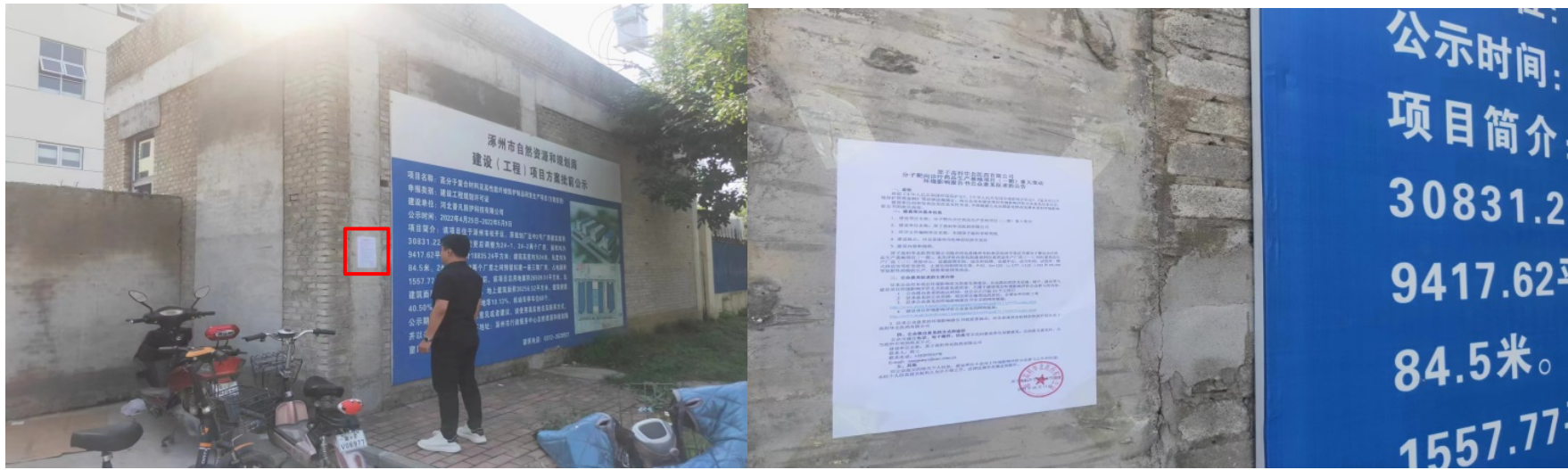


图 23 河北普凡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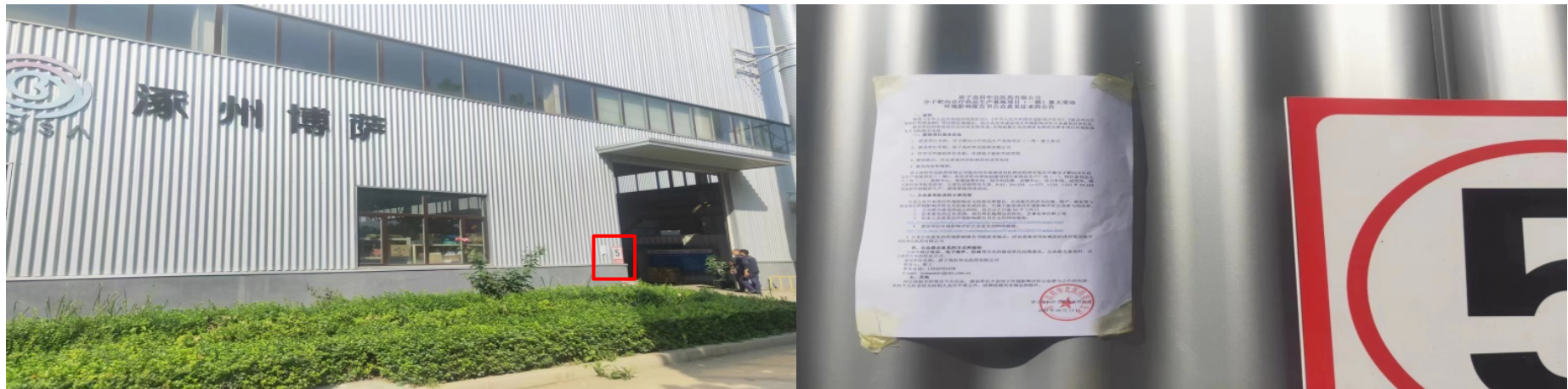


图 24 涿州博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图 25 涿州市林家屯镇公告栏



图 26 涿州市松林店镇公告栏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报告书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项目建设单位办公楼内，供公众查阅。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根据“办法”，本项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对《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进行公示，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表 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内容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规定，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见附件 1、2），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方式主要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7 全本公示公开截图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6.补充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因项目中核技术利用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及相关措施发生变化，拟对项目申请重新报批，本次报批的项目名称由《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为《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根据“办法”，本项目拟于2023年10月31日在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对《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文进行公示，具体公开情况将后续进行补充。

7.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报纸、张贴告示的照片均已存档。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原子高科华北医药有限公司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

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